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2-0900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經營餐飲業務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8 日檢舉有油煙逸散污染空氣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遂派員於是日 16 時 40 分前往上址查察，查得現場正從事餐飲烹飪作業，油煙未有效收集處理致逸散污染空氣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Y0267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限於 102 年 9 月 27 日 16 時 40 分

前完成改善。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2-090006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

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裁處書中受處分人名稱及其負責人資料記載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28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